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石政办函〔2023〕26号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支持现代食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相关实施细则》《〈关于支持装备制造产业发展的 若干措施〉相关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石家庄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支持现代食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相关实施细则》《〈关于支持装备制造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相关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执行。2022年3月1日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支持装备制造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和〈关于支持现代食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相关实施细则》（石政办函〔2022〕9号）同时废止。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支持现代食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相关实施细则

1. 现代食品工业企业上台阶奖励实施细则 (3)
2. 引导食品工业企业入园集聚发展建成项目奖励实施细则
..... (6)
3. 引导食品工业企业入园集聚发展租赁厂房补贴实施细则
..... (9)
4. 鼓励工业企业加大项目投资补贴资金实施细则 (12)
5. 鼓励本市现代食品企业开展产业链招商奖励实施细则 ... (15)
6. 主导产业项目引进奖励实施细则 (18)
7.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实施细则 (21)
8. 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实施细则 (24)
9. 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补助实施细则 (27)
10. 支持企业产品迭代更新新兴食品奖励实施细则 (30)
11. 支持企业产品迭代更新宣传推广奖励实施细则 (33)
12. 推动名优特新产品进校园进工厂奖励实施细则 (36)
13. 支持高新食品工业企业加快产业化奖励实施细则 (39)
14. 鼓励企业开展诚信管理建设奖励实施细则 (42)
15. 鼓励企业开展国际化认证奖励实施细则 (44)
16. 支持特色食品产业集群发展奖励实施细则 (48)

细则 1

现代食品工业企业上台阶奖励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关于支持现代食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2023〕一7），引导现代食品工业企业做大做强，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奖励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三条 本细则资金奖励，按照首次超过和上台阶两种情况，进行不同奖励。首次超过是指主营业务收入以2021年为基数，自2022年开始，首次达到或超过拟申报奖励等级。上台阶是指已享受过首次超过奖励，再次申报高等级奖励。

二、奖励范围

第四条 在石家庄市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石家庄市域内缴税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三、奖励标准

第五条 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8000万元、1亿元、2亿元、3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30亿元、50亿元、100亿元、200亿元、300亿元的现代食品工业企业，分别给予企业5万元、8万元、15万元、20万元、25万元、30万元、50万元、8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600万元、1000万元的一

次性奖励。

第六条 对已获得首次超过奖励的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再上一个台阶，按两个台阶的奖励资金差额，给予奖励。

四、申报程序

第七条 申报企业持申报资料到所在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报，由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后正式行文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申报企业须提交以下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须盖章）；
2. 能够证明企业 2021 年及申报上台阶奖励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数据的税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或财务审计报告的原件及复印件（须盖章）；
3. 纳税人提供的税收缴款书或完税证明复印件（须盖税务部门章）；
4. 企业所属行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5. 有关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须签字、盖章）。

第八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结果进行初选审核，并提出拟奖励名单和奖励等级，经研究同意后，在本部门网站公示 5 天。

五、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

第九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符合奖励条件申报单位报市推进现代食品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后，上报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十条 奖励资金实行资金使用单位法人负责制。申报企业是奖励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资金监管制度，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和资金管理需要，加强对资金的跟踪、监督和检查。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申报企业资格审核、申报材料初审、奖励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对采用不正当方法获取奖励资金的，一经查实收回奖励资金，计入信用档案，并取消同档资金奖励申报资格。

六、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细则 2

引导食品工业企业入园集聚发展建成项目 奖励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关于支持现代食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2023〕一7），引导食品工业企业入园集聚发展，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奖励所需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奖励范围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石家庄市现代食品产业园区（藁城或栾城片区）新建食品工业项目，在项目建成投产后入统的独立法人企业。

三、奖励标准

第四条 对满足食品工业企业入园集聚发展奖励条件的企业，以产业扶持资金方式连续给予五年奖励，前三年按主营业务收入的1%，后两年按主营业务收入的0.5%。

第五条 五年内退统或重新入统的企业不再享受本奖励政策。

四、申报程序

第六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请，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对申请企业资格进行初审。申报企业须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须盖章）；
2. 年度或阶段财务审计报告；
3. 纳税人提供的税收缴款书或完税证明复印件（须盖税务部门章）；
4. 企业所属行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食品生产许可证；
5. 有关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须签字、盖章）。

第七条 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对申请企业统一征求税务、生态环境、人社等相关部门意见后，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予以推荐。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推荐：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近三年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的；有偷漏税或其他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的。

第八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印发项目申报通知，按照企业申报、县级推荐、市级组织专家评审、会议研究程序，确定拟奖励企业，在部门网站公示5天。

五、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

第九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符合奖励条件申报单位报市推进现代食品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后，上报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十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

定和资金管理需要，加强对资金的跟踪、监督和检查。藁城区、栾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申报企业资格审核、申报材料初审，奖励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对采用不正当方法获取奖励资金的，一经查实收回奖励资金，计入信用档案，并取消奖励申报资格。

六、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细则 3

引导食品工业企业入园集聚发展 租赁厂房补贴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关于支持现代食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2023〕一7），支持食品工业企业租赁工业标准厂房发展，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奖励所需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奖励范围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以租赁工业标准厂房作为生产经营自用的，且符合全市入园标准的，入园后达到规模以上的食品工业企业。

三、奖励标准

第四条 以租赁工业标准厂房作为生产经营自用的，且入园达到规模以上的食品工业企业，自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3000 元/平方米年度起，按主营业务收入的 1.5% 连续三年予以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50 万元。

四、申报程序

第五条 支持资金采取事后奖补方式。

第六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请，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对申请企业资格进行初审。申报企业须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须盖章）；
2. 年度或阶段财务审计报告；
3. 纳税人提供的税收缴款书或完税证明复印件（须盖税务部门章）；
4. 企业所属行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食品生产许可证；
5. 申报企业须提供申报期内支出费用相对应的合同（含厂房建设标准内容）、银行支付凭证、发票等；
6. 有关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须签字、盖章）。

第七条 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对申请企业统一征求税务、生态环境、人社等相关部门意见后，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予以推荐。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推荐：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近三年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的；有偷漏税或其他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的。

第八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印发项目申报通知，按照企业申报、县级推荐、市级组织专家评审、会议研究程序，确定拟奖励企业，在部门网站公示5天。

五、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

第九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符合奖励条件申报单位报市推进现代食品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

筹协调后，上报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十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和资金管理需要，加强对资金的跟踪、监督和检查。当地工业和信息化局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申报企业资格审核、申报材料初审，奖励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对采用不正当方法获取奖励资金的，一经查实收回奖励资金，计入信用档案，并取消奖励申报资格。

六、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细则 4

鼓励工业企业加大项目投资补贴资金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支持现代食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2023〕一7），引导现代食品工业企业加大项目投资，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补贴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企业认定范围

第三条 申请单位须在石家庄市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石家庄市域内缴税的现代食品工业企业。

第四条 企业设备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

三、补贴标准

第五条 企业设备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按设备购置额（食品企业包括洁净车间建设费用），市级财政给予 15% 的补贴，最高补贴 500 万元。

在现代食品产业园区（藁城或栾城片区）新建食品工业项目，在享受市级政策补贴的基础上，区级财政再给予 15% 补贴，区最高补贴 500 万元。

四、申报程序

第六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当地工信部门申请，当地工信部门对申请企业进行初审后正式行文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申报企业须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须盖章）；
2. 纳税人提供的税收缴款书或完税证明；
3. 项目设备投资明细表；
4. 项目备案、土地、环评批复、规划等证明；
5. 企业购买设备的合同、发票、付款凭证；
6. 有关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须签字、盖章）。

第七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技术和财务专家现场审核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成评审委员会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提出拟补贴项目名单。经研究通过后，在本部门网站公示5天。

五、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

第八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拟支持企业项目名单报市推进现代食品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后报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九条 区级配套补贴的项目，由区政府依据市级确定的补贴项目清单兑现补贴。

第十条 补贴资金限用于支持企业科技研发、产品创新、设备更新、管理提升等生产经营活动，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

规定和资金管理需要，加强对资金的跟踪、监督和检查。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申报企业资格审核、申报材料初审、奖励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六、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鼓励本市现代食品企业开展产业链招商 奖励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关于支持现代食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2023〕一7），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招商引资，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奖励资金采取事后补助方式，所需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奖励范围

第三条 对石家庄市成功引进食品产业链项目的食品工业企业予以奖励。

第四条 奖励的食品工业企业是在本市注册的独立法人且在本市生产、结算的食品工业企业（以下称引荐企业）。

三、奖励标准

第五条 对符合现代食品产业园区引进标准的项目落地开工后，按照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费用）的2‰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200万元，自取得施工许可证（含承诺施工通知书）之日起计算，两年内建成达产后兑现奖励，奖励资金用于企业发展生产。

四、申报程序

第六条 备案。引荐企业要与投资方和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先期签定引荐协议，确定引荐人资格，并于协议签订后30日内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同一项目只认定一个引荐企业。

第七条 申报。引荐项目自取得施工许可证（含承诺施工通知书）之日起计算，两年内建成达产后，由符合条件的引荐企业向项目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奖励申请。引荐企业须同时提交引荐协议、项目备案文件、项目施工许可证、项目验收等相关材料。奖励资金须在项目竣工投产后两年内申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第八条 初审。项目所在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出具初审意见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项目认定依据：在石家庄市办理经营、税务注册登记、核准或备案，纳入石家庄市统计口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项目；项目须符合石家庄市现代食品产业链范畴。

第九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印发项目申报通知，按照企业申报、县级推荐、市级组织专家评审、会议研究程序，确定拟奖励企业，在部门网站公示5天。

五、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

第十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符合奖励

条件申报单位报市推进现代食品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后，上报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十一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和资金管理需要，加强对资金的跟踪、监督和检查。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申报企业资格审核、申报材料初审，奖励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对采用不正当方法获取奖励资金的，一经查实收回奖励资金，计入信用档案，并取消奖励申报资格。

六、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细则 6

主导产业项目引进奖励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关于支持现代食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2023〕一7），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招商引资，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奖励资金采取后补助方式，所需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奖励范围

第三条 为石家庄市成功引进招商引资项目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引荐人），包括国内外企业、社会团体、中介机构、其他经济组织及个人。项目关联单位、投资利益相关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除外。

三、奖励标准

第四条 对引进总投资1亿元（含）人民币以上招商引资项目的引荐人，按核定到位资金给予3‰的奖励，同一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1000万元。对特别重大项目，在符合公平竞争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实行统一的“一事一议”政策。到位资金按照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进行核定。

四、申报程序

第五条 备案。引荐人要与投资方和当地投资促进部门先期签定引荐协议，确定引荐人资格，并于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报市投资促进局备案。同一项目只认定一个引荐人。

第六条 申报。奖励资金每年度申报一次，于当年 10 月份进行，由市投资促进局牵头组织申报。引荐项目资金到位、竣工投产后，由符合条件的引荐人向项目所在地投资促进部门提出奖励申请。奖励资金须在项目竣工投产后一年内申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第七条 初审。项目所在县（市、区）投资促进部门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出具初审意见报市投资促进局。项目认定依据：在石家庄市办理注册登记、核准或备案，纳入石家庄市统计口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项目；项目须符合石家庄市现代食品产业范畴。投资认定依据：总投资以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为准，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由市投资促进局组织相关机构依据实际发生额确定。

第八条 复核。市投资促进局对申报材料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进行复核，提出奖励资金意见并在本部门网站公示 5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市推进现代食品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后上报市政府。

五、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

第九条 市政府批准后，市财政局按程序将奖励资金下达到相关部门或有关县（市、区）具体落实。

第十条 奖励资金由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进行监督。对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资金的，由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协同有关部门追回，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由市投资促进局组织奖励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并将绩效评价报告报市财政局。

六、附则

第十二条 涉及“一事一议”的项目，由市投资促进局会同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提出拟奖励意见，报市政府研究确定。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投资促进局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关于支持现代食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2023〕一7），支持企业降低融资成本，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奖励所需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三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企业贷款补贴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发布申报指南（通知）；组织专家评审、审定贷款补助企业和金额；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二、贷款贴息认定范围

第四条 申请贷款贴息支持企业应是在石家庄区域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达 20% 以上的规模以上食品工业企业；申报贴息的贷款应是申报期内发生的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流动资金贷款。

三、补贴标准

第五条 对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达 20% 以上的规模以上食品工业企业，其当年内新增流动资金银行贷款，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金额的 50% 给予贴息，单个企业最高贴息总额 100 万元。

四、申报程序

第六条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的申报指南（通知），负责贷款补助的受理、初审和上报。申报企业须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1.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息补贴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真实性承诺书；
4. 经审计的两年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复印件（验原件）；
5.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申报年度或区间新增贷款合同、贷款拨付单、结息单复印件（验原件）；
6. 企业贷款余额银行证明；
7. 银行机构贷款合同复印件、放款凭证复印件、银行出具的贷款利息支付凭证复印件；
8. 年度或阶段财务审计报告。

上述材料须全部加盖企业公章；1、3、4、5、6、7、8须经企业负责人签字。

第七条 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对申请企业统一征求税务、生态环境、人社等相关部门意见后，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予以推荐。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推荐：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近三年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的；有偷漏税或其他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的。

第八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印发项目申报通知，按照企业申报、县级推荐、市级组织专家评审、会议研究程序，确定拟奖励企业，在部门网站公示5天。

五、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

第九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符合补贴条件申报单位报市推进现代食品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后，上报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十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和资金管理需要，加强对资金的跟踪、监督和检查。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申报企业资格审核、申报材料初审，奖励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应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对采用不正当方法获取奖励资金的，一经查实收回奖励资金，计入信用档案，并取消其三年内申报财政资金的资格。

六、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关于支持现代食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2023〕一7），引导现代食品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奖补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三条 奖补资金使用管理遵循鼓励创新、示范引导、注重绩效、强化监管的原则。

第四条 本细则所指企业为在石家庄市域内登记注册并依法开展生产经营的现代食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二、奖补企业范围

第五条 奖励范围：对已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且三年有效期满通过复核的（须首次认定）、获得省级“专精特新”示范企业称号、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的现代食品行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六条 补助范围：对获得“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以上称号的现代食品企业给予银行贷款贴息补助。

三、奖补方式和标准

第七条 支持资金采取事后奖补方式。

第八条 对已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且三年有效期满通过复核的（须首次认定），给予30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专精特新”示范企业称号的，给予50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的，给予100万元奖励。同一家企业获得多个称号的，以最高的标准给予奖励，不予重复奖励。

第九条 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照实际支付银行贷款利息的50%予以补助，单个申请企业每年获得贴息补助不超过100万元，在政策有效期内获得补助不超过300万元。

四、申报程序及评审规则

第十条 按照项目征集通知要求，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当地工信部门申请，当地工信部门负责对申请企业资格进行初审。

第十一条 当地工信部门在对申请企业统一征求税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人社等相关部门意见后，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予以推荐。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推荐：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近三年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的；有偷漏税或其他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的。

第十二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印发项目申报通知，按照企业申报、县级推荐、市级组织专家评审、会议研究程序，确定拟支持奖补项目，在本部门网站公示5天。

五、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符合奖补条件申报单位报市推进现代食品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统筹协调后，上报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十四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和资金管理需要，加强对资金的跟踪、监督和检查。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申报企业资格审核、申报材料初审，奖补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对采用不正当方法获取奖补资金的，一经查实收回奖补资金，并计入信用档案，在三年内取消申报资格。

六、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补助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支持现代食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2023〕一7）的有关要求，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快速发展，提升主导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补助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三条 市科技局负责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补助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发布申报指南；组织专家评审、审定贷款补助企业和金额；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石家庄生产力促进服务中心负责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补助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补助资金要遵循“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使用和管理。

二、贷款补助认定范围

第五条 申请贷款补助支持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石家庄市域内企业；
2. 经河北省科技厅备案，有效期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3. 属于现代食品产业。

三、贷款补助标准

第六条 符合支持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利息按照实际支付利息的 50% 予以补助。单个申请企业每年获得贴息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在本措施有效期内获得贴息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四、申报程序及评审规则

第七条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根据市科技局发布的申报指南，负责贷款补助的受理、初审和上报。

第八条 市科技局组织相关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贷款补助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补助资金支持名单和经费，在本部门网站公示 5 天。

五、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

第九条 公示无异议的，市科技局将符合奖补条件申报单位报市推进现代食品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后，上报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十条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和资金管理需要，加强对资金的跟踪、监督和检查。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申报企业资格审核、申报材料初审，奖励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十一条 申请单位应对其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对采用不正当方法获取财政资金的，一经发

现，将及时追回资金，取消其三年内申报财政资金的资格，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六、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石家庄市科技局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支持企业产品迭代更新新兴食品奖励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关于支持现代食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2023〕一7），支持企业产品迭代更新，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奖励所需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奖励范围

第三条 申请奖励的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在石家庄市域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且在本市生产、结算的食品工业企业；

2. 对高端乳制品、预制菜、烘焙食品、休闲食品（饮品）、发酵面、精制茶、复合调料、保健食品、特医食品、特膳食品新兴食品，申报集团（企业）每大类产品最多申报不超过3种单品。

三、奖励标准

第四条 单品年营业收入达到5000万元以上，按每家企业年营业收入最高单品的年营业收入的1%给予奖励，第1年最高奖励100万元；第2年、第3年按照该项产品营业收入新增部分额度再分别给予1%的奖励，每家企业年度最高奖励50万元。

四、申报程序及评审规则

第五条 支持资金采取事后奖补方式。

第六条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的申报指南（通知），负责企业申报的受理、初审和上报。申报企业须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须盖章）；
2. 企业所属行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食品生产许可证；
3. 申报企业单品情况说明，包括品种名称、类型、规格型号等；
4. 申报单品营业收入发生的发票、银行回单；
5. 有关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须签字、盖章）。

第七条 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对申请企业统一征求税务、生态环境、人社等相关部门意见后，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予以推荐。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推荐：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近三年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的；有偷漏税或其他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的。

第八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印发项目申报通知，按照企业申报、县级推荐、市级组织专家评审、会议研究程序，确定拟奖励企业，在部门网站公示5天。

五、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

第九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符合奖励条件申报单位报市推进现代食品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

筹协调后，上报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十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和资金管理需要，加强对资金的跟踪、监督和检查。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申报企业资格审核、申报材料初审、奖励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应对其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对采用不正当方法获取财政资金的，一经发现，将及时追回资金，取消其三年内申报财政资金的资格。

六、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支持企业产品迭代更新宣传推广奖励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关于支持现代食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2023〕一7），支持食品工业企业品牌宣传，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奖励所需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奖励认定范围

第三条 申请品牌宣传奖励的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在石家庄市域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且在本市生产、结算的食品工业企业；
2. 当年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进行品牌宣传；
3. 申报前两年内未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工业企业。

三、补贴标准

第四条 在国家级主流媒体开展品牌宣传，按当年不超过企业产生国家级媒体宣传广告费用的10%予以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50万元。在省级主流媒体开展品牌宣传，按当年不超过企业产生省级媒体宣传广告费用的5%予以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25万元。对同一企业按宣传媒体最高级别补助，不重复奖补。

四、申报程序及评审规则

第五条 支持资金采取事后奖补方式。

第六条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的申报指南（通知），负责企业申报的受理、初审和上报。申报企业须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1. 申报企业与省级以上主流媒体签定品牌宣传合同书复印件（验原件）；

2. 申报企业须提供申报期内支出费用相对应的合同、银行支付凭证、发票等；

3. 企业品牌宣传广告纸质版原件、含主流媒体标识的视频文件等，以及宣传推广产品属本市食品工业企业制造；

4.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

5. 有关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须签字、盖章）。

第七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印发项目申报通知，按照企业申报、县级推荐、市级组织专家评审、会议研究程序，确定拟奖励企业，在部门网站公示5天。

五、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

第八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符合奖励条件申报单位报市推进现代食品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后，上报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九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

定和资金管理需要，加强对资金的跟踪、监督和检查。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申报企业资格审核、申报材料初审、奖励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十条 申报单位应对其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对采用不正当方法获取财政资金的，一经发现，将及时追回资金，取消其三年内申报财政资金的资格。

六、附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推动名优特新产品进校园进工厂奖励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关于支持现代食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2023〕一7），推动食品工业企业名优特新产品进校园进工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奖励所需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奖励范围

第三条 申请名优特新产品进校园进工厂奖励的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在石家庄市域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且在本市生产、结算的食品工业企业；
2. 与石家庄市域内的学校、工厂签订产品供需协议的企业。

第四条 申报企业应当属于中国驰名商标、河北省著名商标，或进入国家、省轻工行业影响力企业榜单，或列入石家庄市名优品牌目录，以及食品工业名牌产品、优质产品、新开发产品及特有产品等。

三、奖励标准

第五条 与学校、工厂签订供需协议，推动产销对接，当年

核心产品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按核心产品营业收入的 5% 予以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

第六条 入工厂范围包括除商场、超市、零售门店之外在本市注册经营的独立法人企业。

四、申报程序及评审规则

第七条 支持资金采取事后奖补方式。

第八条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的申报指南（通知），负责名优特新产品进校园进工厂的受理、初审和上报。申报企业须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1. 企业与石家庄市域内的学校、工厂签订产品供需协议或合同复印件（验原件）；
2.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须盖章）；
3. 申报期内发生营业收入相对应的合同、银行支付凭证、发票等；
4. 有关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须签字、盖章）。

第九条 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对申请企业统一征求税务、生态环境、人社等相关部门意见后，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予以推荐。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推荐：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近三年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的；有偷漏税或其他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的。

第十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印发项目申报通知，按照企

业申报、县级推荐、市级组织专家评审、会议研究程序，确定拟奖励企业，在部门网站公示5天。

五、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符合奖励条件申报单位报市推进现代食品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后，上报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十二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和资金管理需要，加强对资金的跟踪、监督和检查。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申报企业资格审核、申报材料初审、奖励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应对其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对采用不正当方法获取财政资金的，一经发现，将及时追回资金，取消其三年内申报财政资金的资格。

六、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支持高新食品工业企业加快产业化奖励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关于支持现代食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2023〕一7），支持高新食品工业企业加快产业化，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奖励所需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奖励范围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石家庄市域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且在本市生产、结算的规模以上高新食品工业企业。

三、奖励标准

第四条 在本市实现产业化的高新产品，年单品营业收入超过2000万元，按单品年营业收入的3%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100万元；年单品营业收入超过5000万元的，按单品年营业收入的3%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200万元。

四、申报程序及评审规则

第五条 支持资金采取事后奖补方式。

第六条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市市场监管局发布的申报指南（通

知)，负责企业申报的受理、初审和上报。申报企业须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1. 属于高新食品工业企业产品范畴的，包括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证、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许可证、特膳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验原件）等；

2.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须盖章）；

3. 申报单品产生营业收入相对应的合同、银行支付凭证、发票等；

4. 有关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须签字、盖章）。

第七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核验申报企业提供证件资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印发项目申报通知，按照企业申报、县级推荐、市级组织专家评审、会议研究程序，确定拟奖励企业，在部门网站公示5天。

五、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

第八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符合奖励条件申报单位报市推进现代食品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后，上报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九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和资金管理需要，加强对资金的跟踪、监督和检查。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申报企业资格审核、申报材料初审、奖励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十条 申报单位应对其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对采用不正当方法获取财政资金的，一经发现，将及时追回资金，取消其三年内申报财政资金的资格。

六、附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鼓励企业开展诚信管理建设奖励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关于支持现代食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2023〕一7），鼓励我市食品生产企业开展诚信管理建设认证，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奖励所需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奖励范围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石家庄市域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且在本市生产、结算的食品工业企业。

三、奖励标准

第四条 对符合国家诚信管理建设标准，首次通过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的食品工业企业，截至企业申报时仍有效的，给予5万元奖励。

四、申报程序及评审规则

第五条 支持资金采取事后奖补方式。

第六条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的申报指南（通知），负责企业开展诚信管理建设认证申报的受理、初审和上报。申报企业须同时提交以下

材料：

1. 申报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件复印件（验原件）；
2.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须盖章）；
3. 有关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须签字、盖章）。

第七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印发项目申报通知，按照企业申报、县级推荐、市级组织专家评审、会议研究程序，确定拟奖励企业，在部门网站公示5天。

五、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

第八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符合奖励条件申报单位报市推进现代食品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后，上报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九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和资金管理需要，加强对资金的跟踪、监督和检查。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申报企业资格审核、申报材料初审、奖励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十条 申报单位应对其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对采用不正当方法获取财政资金的，一经发现，将及时追回资金，取消其三年内申报财政资金的资格。

六、附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鼓励企业开展国际化认证奖励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关于支持现代食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2023〕一7），鼓励我市食品生产企业开展国际化认证，推动国际贸易便利化，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坚持支持发展、鼓励提升、奖励与贡献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本细则奖励所需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奖励范围

第四条 奖励的企业范围是，在石家庄市域内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我市生产、结算的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取得第五条规定的国际认证的食品生产企业。

第五条 奖励的国际认证范围是，首次通过欧洲 BRC 认证、IFS 认证、FSSC22000 认证、GLOBALGAP 认证、美国 FSMA 认证、SQF 认证，截至企业申报时证书在有效期内的。

符合性声明（自我声明）方式取得的相关认证不在奖励范围。

第六条 奖励的其他条件

除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取得国际认证对企业质量提升、便利国际贸易、提升发展品牌具有支撑推动意义。

（二）在国际、国内具有良好行业竞争力和声誉，诚实守信，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三）认证证书由合法的认证机构颁发，真实、合法、有效。

（四）其他需要具备的条件。

三、奖励标准

第七条 奖励为一次性奖励，取得不同认证机构颁发的同一种认证证书的企业不重复奖励。

第八条 国际认证证书奖励：企业取得合法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每张证书奖励 10 万元。该类型国际认证证书只奖励企业一次。

认证出口贡献奖励：对依据该国际认证证书，具有实质性出口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海关出具相关出口证明），该奖励只奖励企业一次。

每家企业以上两项奖励合计不超过 30 万元。

四、申请的程序

第九条 申请坚持企业自愿的原则。

第十条 申报前按照石家庄市推进现代食品产业发展领导小组部署，发布申报指南（通知）。申报企业按照申报指南（通知）及本细则组织申报材料。

第十一条 按照企业申请、辖区推荐、市级审核认定、报批的程序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符合本细则要求的企业按照申报指南（通知）组织申报材料，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辖区申报企业的资格审核、申报材料初审、奖励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十三条 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统一征求辖区相关部门意见后，向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推荐。

第十四条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相关行业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对提交的企业资料进行审查。通过审查的企业名单和奖励金额在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公示5天，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申报企业要坚持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其申报材料及其文字表述意思表达的真实性负责。

五、资金拨付与管理

第十六条 奖励资金采取事后奖励方式。

第十七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符合奖励条件申报单位报市推进现代食品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后，上报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十八条 奖励资金应符合财政奖励资金使用要求。

第十九条 对在申请奖励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违反诚信原则、采用不正当方法获取（骗取）财政资金的，一经发现取消申请企业奖励资格，收回奖励资金，并计入信用档案，报送财

政部门取消其三年内申报财政资金的资格。

六、附则

第二十条 奖励的认证范围根据认证发展和企业通过国际认证产生的效益情况进行调整。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并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支持特色食品产业集群发展奖励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关于支持现代食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2023〕一7），支持特色食品产业集群发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奖励所需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奖励范围

第三条 省级以上县域特色食品产业集群和年规上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的县域现代食品产业集中区，推荐所辖现代食品工业企业3家。

各县（市、区）自建加工基地、实现规模化生产的“老字号”食品、生态绿色食品、非遗食品工业企业。

三、奖励标准

第四条 按照“先投后补”方式，对符合条件的特色食品产业集群、食品工业集中区企业项目予以奖励；对符合条件的“老字号”食品、生态绿色食品、非遗食品工业企业予以奖励。

第五条 按照县域特色食品产业集群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所在县（市、区）食品工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额度，排名前三位的集群，分别给予每个集群（集群内3家优势企业）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支持具有地域特色的传统食品企业转型发展，对自建加工基地、实现规模化生产的“老字号”食品、生态绿色食品、非遗食品工业企业，当年首次营业收入超过 5000 万元、2000 万元、1000 万元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对已获得首次超过奖励的企业，年度营业收入再上一个台阶，按两个台阶的奖励资金差额，给予奖励。

四、申报程序

第六条 各县（市、区）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的申报指南（通知），负责申报的受理、初审和上报。

第七条 省级以上县域特色食品产业集群和年规上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上的县域现代食品产业集中区申报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省级以上县域特色食品产业集群和规模以上食品工业年营业收入超 5 亿元的现代食品产业集中区所在的县（市、区），当年或半年集群主营业务收入超过所在县（市、区）食品工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额度，在全市排前三名。

2. 申报主体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开展辖区内项目征集，筛选 3 家企业。

3. 企业须在申报县（市、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无重大失信、安全生产、生态环境、质量安全等责任事故。

4. 申报企业项目须已按有关规定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

5. 企业项目分为技术改造类、融资租赁类、增资扩产类：

(1) 技术改造类，项目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工或在建项目，在建项目需办理完成备案（核准）、土地审批、环评批复手续。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或软件投入达到 100 万元（需列入固定资产）及以上。项目企业自 2021 年 7 月以来营业收入为正增长。近 3 年来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守法经营，申报单位及其法人代表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无不良信用记录。通过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等相关认证的企业优先支持。申报企业涉及项目并未获得市级其他奖补。

(2) 融资租赁类，项目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采用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和新产品研发，年度设备融资租赁费用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不含设备金额），且以上设备并未获得市级其他奖补。

(3) 增资扩产类，企业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年度注册资本增资 1000 万元及以上（以实际到帐为准），主要用于技改、扩产，且实现年度营业收入增长超过 1000 万元以上（该项获得过其他奖补的不能重复申请）。

申报县（市、区）可按同一类别投资、费用、增资额度由高到低筛选 3 家企业，申请奖励资金按排名确定比例为 5 : 3 : 2；或分别按 3 个类别各选取每类投资、费用、增资最高额度的企业，申请奖励资金比例分别按技术改造类、融资租赁类、增资扩产类 5 : 3 : 2。

6. 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

7. 购买、租赁研发、检测、试验等设备的合同、发票和付款电子凭证（或银行转账单据）、承兑汇票及背书（流转过程示意图）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8. 企业加盖公章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由单位财务人员按审计报告要求编制的同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9. 申请企业营业收入证明资料及县级工信、统计、税务部门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推荐意见。

第八条 省级以上县域特色食品产业集群和年规上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的县域现代食品产业集中区项目奖励申报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申报企业在石家庄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食品工业企业；

2. 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

3. 商标注册证及相关证明复印件。申报企业应符合《商标法》的有关规定，拥有商标所有权或唯一使用权。

若仅有商标使用权，需出具《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通知书》（《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应明确商标使用许可类型为独占使用许可）；

4. 企业简介及独特的产品、工艺或服务介绍；

5. 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须加盖企业财务章）；

6. 社会荣誉复印件；

7. 专利、域名等知识产权保护证实性材料复印件；
8. 已获得的“老字号”食品、生态绿色食品、非遗认定及证明材料；
9. 申请企业营业收入证明资料及县级工业和信息化、税务、文化广电旅游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推荐意见。

五、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

第九条 公示无异议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符合奖励条件申报单位报市推进现代食品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后，上报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十条 申报单位应对其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对采用不正当方法获取财政资金的，一经发现，将及时追回资金，取消其三年内申报财政资金的资格。

第十一条 按照省、市、县现行集群统计办法，确无法提供主营业务收入的，可按营业收入进行申报。

六、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关于支持装备制造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相关实施细则

1.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实施细则 (54)
2.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奖励实施细则 (57)
3. 鼓励企业间协作配套实施细则 (60)
4. 装备制造工业企业上台阶奖励实施细则 (63)
5.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实施细则 (66)
6. 鼓励工业企业加大项目投资补贴资金实施细则 (69)
7. 主导产业项目引进奖励实施细则 (72)

细则 1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关于支持装备制造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2023〕一9），引导装备制造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奖补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三条 奖补资金使用管理遵循鼓励创新、示范引导、注重绩效、强化监管的原则。

第四条 本细则所指企业为在石家庄市域内登记注册并依法开展生产经营的装备制造“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二、奖补企业范围

第五条 奖励范围：对已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且三年有效期满通过复核的（须首次认定）、获得省级“专精特新”示范企业称号、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的装备制造行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六条 补助范围：获得“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以上称号的装备制造企业给予银行贷款贴息补助。

三、奖补方式和标准

第七条 支持资金采取事后奖补方式。

第八条 对已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且三年有效期满通过复核的（须首次认定），给予30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专精特新”示范企业称号的，给予50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的，给予100万元奖励。同一家企业获得多个称号的，以最高的标准给予奖励，不予重复奖励。

第九条 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照实际支付银行贷款利息的50%予以补助，单个申请企业每年获得贴息补助不超过100万元，在政策有效期内获得补助不超过300万元。

四、申报程序及评审规则

第十条 按照项目征集通知要求，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当地工信部门申请，当地工信部门负责对申请企业资格进行初审。

第十一条 当地工信部门在对申请企业统一征求税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人社等相关部门意见后，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予以推荐。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推荐：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近三年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的；有偷漏税或其他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的。

第十二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印发项目申报通知，按照企业申报、县级推荐、市级组织专家评审、会议研究程序，确定拟支持奖补项目，在本部门网站公示5天。

五、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符合奖补条件申报单位报市推进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统筹协调后，上报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十四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和资金管理需求，加强对资金的跟踪、监督和检查。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申报企业资格审核、申报材料初审，奖补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对采用不正当方法获取奖补资金的，一经查实收回奖补资金，并计入信用档案，在三年内取消申报资格。

六、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细则 2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奖励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关于支持装备制造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2023〕一9），支持企业产品进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目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奖励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企业为在石家庄市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上装备制造工业企业。

二、奖励认定范围

第四条 进入《河北省重点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公告目录》的产品，给予一次性奖励。

三、奖励方式标准

第五条 奖励资金采取事后奖补方式。

第六条 对进入《河北省重点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公告目录》的产品，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单个企业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同一产品不予重复奖励。

四、申报材料

第七条 企业申报需要提供以下材料：石家庄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奖励资金申请表；获得省级首台（套）重大技

术装备产品的证明材料；首台（套）产品的销售合同和发票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申报及审核程序

第八条 按照项目征集通知要求，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当地工信部门申请，当地工信部门负责对申请企业资格、材料进行初审。

第九条 当地工信部门初审通过后，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研究通过后，在本部门网站公示5天。

六、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

第十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市推进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后，报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按属地管理原则对获得奖励的企业进行资金监督管理，资金须用于企业产品研发、扩大生产等活动。

第十二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对奖励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申报企业资格审核、申报材料初审、奖励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十三条 申请单位应对其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对采用不正当方法获取财政资金的，一经发现，将及时追回资金，取消其三年内申报资格。

七、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细则 3

鼓励企业间协作配套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关于支持装备制造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2023〕一9），鼓励企业间协作配套，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奖励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支持范围

第三条 采购使用本市装备制造企业自主创新研发产品的各类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第四条 企业双方无股权和从属关联。

第五条 申报企业所购买产品用于工业生产。

第六条 自主创新研发产品是指：

1. 装备制造企业生产的具有发明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

2. 荣获中国质量奖、河北省政府质量奖、石家庄市政府质量奖及驰名商标的装备制造企业的产品。

3. 列入国家和省单项冠军、隐形冠军的装备制造企业产品，参与国家或行业标准制定的装备制造企业产品。

4. 进入国家科技部最新《国家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装备制造企业的产品。

5. 列入国家、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目录》的产品。

6. 获得省及以上“专精特新”装备制造类企业的产品。

三、奖励标准

第七条 采购自主创新研发产品用于本企业生产，且与同一企业年交易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实际交易金额的 2% 奖励采购企业，每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200 万元。

四、申报程序及评审规则

第八条 按照项目征集通知要求，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当地工信部门申请，当地工信部门负责初审。申报企业须提交以下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须盖章）；
2. 纳税人提供的盖有税务部门公章的税收缴款书复印件或完税证明；
3. 购买本市装备制造企业产品的合同、发票、银行付款凭证和自主创新产品证明资料；
4. 有关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须签字、盖章）。

第九条 当地工信部门在对申请企业统一征求税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門意见后，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予以推荐。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推荐：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近三年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的；有偷漏税或其他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的。

第十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印发项目申报通知，按照企业申报、县级推荐、市级组织专家评审、会议研究程序确定拟奖励企业，在本部门网站公示 5 天。

五、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石家庄市推进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后上报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十二条 奖励资金限用于支持企业技术研发、产品创新、设备更新、管理提升等生产经营活动，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对奖励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申报企业资格审核、申报材料初审，奖励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对采用不正当方法获取奖励资金的，一经查实收回奖励资金，计入信用档案，三年内取消申报资格。

六、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装备制造工业企业上台阶奖励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关于支持装备制造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2023〕一9），引导装备制造工业企业做大做强，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奖励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三条 本细则资金奖励，按照首次超过和上台阶两种情况，进行不同奖励。首次超过是指主营业务收入以2021年为基数，自2022年开始，首次达到或超过拟申报奖励等级。上台阶是指已享受过首次超过奖励，再次申报高等级奖励。

二、奖励范围

第四条 在石家庄市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石家庄市域内缴税的装备制造工业企业。

三、奖励标准

第五条 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2亿元、5亿元、10亿元、3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装备制造工业企业，分别给予企业10万元、30万元、50万元、8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六条 对已获得首次超过奖励的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再上一个台阶，按两个台阶的奖励资金差额，给予奖励。

四、申报程序

第七条 申报企业持申报资料到所在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报，由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后正式行文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申报企业须提交以下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须盖章）；
2. 能够证明企业 2021 年及申报上台阶奖励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数据的税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或财务审计报告的原件及复印件（须盖章）；
3. 纳税人提供的税收缴款书或完税证明复印件（须盖税务部门章）；
4. 企业所属行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5. 有关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须签字、盖章）。

第八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单位进行初选审核，并提出拟奖励名单和奖励等级，经研究同意后，在本部门网站公示 5 天。

五、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

第九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符合奖励条件申报单位报市推进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后，上报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十条 奖励资金实行资金使用单位法人负责制。申报企业是奖励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资金监管制度，

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和资金管理需要，加强对资金的跟踪、监督和检查。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申报企业资格审核、申报材料初审、奖励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对采用不正当方法获取奖励资金的，一经查实收回奖励资金，计入信用档案，并取消同档资金奖励申报资格。

六、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细则 5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支持装备制造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2023〕—9），支持企业降低融资成本，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奖励所需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三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企业贷款补贴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发布申报指南（通知）；组织专家评审、审定贷款补助企业和金额；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二、贷款贴息认定范围

第四条 申请贷款贴息支持企业应是在石家庄区域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达亿元以上，且增幅达30%以上装备制造企业；申报贴息的贷款应是申报期内发生的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流动资金贷款。

三、补贴标准

第五条 对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达亿元以上，且增幅达30%以上的装备制造企业，其当年内新增流动资金银行贷款，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金额的50%给予贴息，单个企业最高贴息总额100万元。

四、申报程序及评审规则

第六条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的申报指南（通知），负责贷款补助的受理、初审和上报。申报企业须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1.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息补贴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真实性承诺书。
4. 经审计的两年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复印件（验原件）。
5.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申报年度或区间新增贷款合同、贷款拨付单、结息单复印件（验原件）。
6. 企业贷款余额银行证明。
7. 银行机构贷款合同复印件、放款凭证复印件、银行出具的贷款利息支付凭证复印件。
8. 年度或阶段财务审计报告。

上述材料须全部加盖企业公章；1、3、4、5、6、7、8须经企业负责人签字。

第七条 由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统一征求税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人社等相关部门意见后，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予以推荐。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推荐：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近三年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的；有偷漏税或其他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的。

第八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印发项目申报通知，按照企业申报、县级推荐、市级组织专家评审、会议研究程序，确定拟奖励企业，在部门网站公示5天。

五、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

第九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符合补贴条件申报单位报市推进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后，上报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十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和资金管理需要，加强对资金的跟踪、监督和检查。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申报企业资格审核、申报材料初审、奖励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应对其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对采用不正当方法获取财政资金的，一经查实收回奖励资金，计入信用档案，并取消其三年内申报财政资金的资格。

六、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鼓励工业企业加大项目投资补贴资金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支持装备制造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2023〕一9），引导装备制造工业企业加大项目投资，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补贴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企业认定范围

第三条 申请单位须在石家庄市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石家庄市域内缴税的装备制造工业企业。

第四条 企业设备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500 万元以上工业项目。

三、补贴标准

第五条 企业设备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按设备购置额，市级财政给予 15% 的补贴，最高补贴 500 万元。

在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栾城）新建装备制造工业项目，在享受市级政策补贴的基础上，区级财政再给予 15% 补贴，区最高补贴 500 万元。

四、申报程序

第六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当地工信部门申请，当地工信部门对申请企业进行初审后正式行文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申报企业须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须盖章）。
2. 纳税人提供的税收缴款书或完税证明。
3. 项目设备投资明细表。
4. 项目备案、土地、环评批复、规划等证明。
5. 企业购买设备的合同、发票、付款凭证。
6. 有关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须签字、盖章）。

第七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技术和财务专家现场审核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成评审委员会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提出拟补贴项目名单。经研究通过后，在本部门网站公示5天。

五、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

第八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拟支持企业项目名单报市推进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后报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九条 区级配套补贴的项目，由区政府依据市级确定的补贴项目清单兑现补贴。

第十条 补贴资金限用于支持企业科技研发、产品创新、设备更新、管理提升等生产经营活动，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

规定和资金管理需要，加强对资金的跟踪、监督和检查。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申报企业资格审核、申报材料初审、补贴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六、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主导产业项目引进奖励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关于支持装备制造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2023〕一9），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招商引资，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奖励资金采取后补助方式，所需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奖励范围

第三条 为石家庄市成功引进招商引资项目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引荐人），包括国内外企业、社会团体、中介机构、其他经济组织等及个人。项目关联单位、投资利益相关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除外。

三、奖励标准

第四条 对引进总投资1亿元（含）人民币以上招商引资项目的引荐人，按核定到位资金给予3‰的奖励，同一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1000万元。对特别重大项目，在符合公平竞争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实行统一的“一事一议”政策。到位资金按照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进行核定。

四、申报程序

第五条 备案。引荐人要与投资方和当地投资促进部门先期签订引荐协议，确定引荐人资格，并于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报市投资促进局备案。同一项目只认定一个引荐人。

第六条 申报。奖励资金每年度申报一次，于当年 10 月进行，由市投资促进局牵头组织申报。引荐项目资金到位、竣工投产后，由符合条件的引荐人向项目所在地投资促进部门提出奖励申请。奖励资金须在项目竣工投产后一年内申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第七条 初审。项目所在县（市、区）投资促进部门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出具初审意见报市投资促进局。项目认定依据：在石家庄市办理注册登记、核准或备案，纳入石家庄市统计口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项目；项目须符合石家庄市装备制造产业方向。投资认定依据：总投资以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为准，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由市投资促进局组织相关机构依据实际发生额确定。

第八条 复核。市投资促进局对申报材料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进行复核，提出奖励资金意见并在本部门网站公示 5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市推进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后上报市政府。

五、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

第九条 市政府批准后，市财政局按程序将奖励资金下达到相关部门或有关县（市、区）具体落实。

第十条 奖励资金由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进行监督。对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资金的，由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协同有关部门追回，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由市投资促进局组织奖励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并将绩效评价报告报市财政局。

六、附则

第十二条 涉及“一事一议”的项目，由市投资促进局会同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提出拟奖励意见，报市政府研究确定。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投资促进局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